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088,2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9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东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温海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71,41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玫满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71,40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杰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02,40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

12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国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吉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为任期届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